**附件3**

**会议费定额承诺函**

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有关要求，我单位承诺：

1.如果承接会议期间不发生住宿费，则“伙食费+其他费用”不超过会议费定额标准：一类会议230元/人/天，二类会议210元/人/天，三类会议190元/人/天；

2.如果承接会议期间不发生住宿费和伙食费，则“其他费用”不超过会议费定额标准：一类会议100元/人/天，二类会议90元/人/天，三类会议80元/人/天。

3.如果承接会议期间不发生住宿费和其他费用，则“伙食费”不超过会议费定额标准：一类会议130元/人/天，二类会议120元/人/天，三类会议110元/人/天。

4.如果承接会议期间不发生伙食费，则“住宿费+其他费用”不超过会议费定额标准：一类会议420元/人/天，二类会议330元/人/天，三类会议290元/人/天。

5.如果承接会议期间不发生伙食费和其他费用，则“住宿费”标准不超过住宿费协议价格。